

闵环保许评[2015]65号

关于春德路（暂定名）（光华路~金都路）道路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春德路（暂定名）（光华路~金都路）道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西区，春德路（暂定名）为双向2车道的城市支路，南起光华路、北至金都路，道路全长0.935千米，规划红线宽度15米，设计车速均为30千米/小时。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相应的交通设施、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经莘庄工业区预审同意。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

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建设中应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问题，应改进施工工艺，提高施工质量，确保路面的平整度。应按照《报告表》以及你单位提交的各方意见采纳说明，落实综合性措施，噪声和振动分别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的相关限值。

2、施工期内应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应做到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避免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应按《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招标中向施工单位明确文明施工要求及环境管理职责。夜间施工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至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莘凌路 248 号）办理报批手续。

4、建成后应加强路面的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平整度，避免因表面破损引起交通噪声增大。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验收监测后，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三、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2 月 6 日

抄送：莘庄工业区、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闵行区环境监测站、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